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李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1年9月7日

附註：

1. 出席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1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2321 9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聯繫人：姜誠君先生

- (4) 提呈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9月7日刊發有關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